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7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因被动稀释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43%变为 59.34%。

3、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029,965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的通知,敖小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

同时,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迪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前后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0.07%。因上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的持股数量累计变动 640 万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 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敖小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雪迪龙	股票代码	0026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40	1.02%	
A 股	0	0.07%	
合 计	64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026.00	60.43%	37,386.00 5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6.50	15.11%	8,866.50 1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9.50	45.32%	28,519.50 45.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敖小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份减少(2015 年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敖小强先生持股比例变为 60.43%。除此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及本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外,敖小强先生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 17:30 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相关资料(详见附件),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推荐提名材料。

2、在上述推荐期限到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4、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专业资质;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10)鉴于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1、提名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详见附件);

(2)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原件);

(3)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 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九层 901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附件: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2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董事 □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等情况)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暂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由于该公告存在内容表述不准确的问题,现将《关于暂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所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0 号),并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11572 号);

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21157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二、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现仍存在一些未尽事宜待协商。经交易各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中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撤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07,021.28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 /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吕涛先生、财务总监郑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郑蜀闽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2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号。因相关人员疏忽,在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更正前: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67.74	6252.21	122.18	2819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5.36	68.57	5.25	1248.6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94.73	-148.23		44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74	118.39		218.13
存货跌价准备	567.08	32.08	205.98	39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40			81.40
总计	24596.05	6323.02	333.41	30585.66

更正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67.74	6255.02	124.99	2819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5.36	63.32		1248.6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94.73	-148.23		44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74	118.39		218.13
存货跌价准备	567.08	32.08	205.98	39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40			81.40
总计	24596.05	6320.58	330.97	30585.6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更正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52.21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22.18 万元;本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8.57 万元, 核销坏账准备 5.25 万元; 本报告期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48.23 万元;本报告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8.39 万元;本报告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2.08 万元,转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5.98 万元。

更正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255.02 万元,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124.99 万元;本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3.32 万元; 本报告期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48.23 万元;本报告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8.39 万元;本报告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2.08 万元,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205.98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更正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6,323.02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20.91%,占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 2.18%。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更正后: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6,320.58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20.90%,占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 2.18%。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精密仪器同意为公司上述向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标

注册资本:140,834.914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 / 换电站及充 / 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 / 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 、电 能 质 量 监 测 与 控 制 设 备 、 电 力 监 测 装 置 和 自 动 化 系 统 、 无 功 补 偿 器 (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 / 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 / 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 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 / 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8,945,997,889.24
负债总额	7,640,503,357.45	7,471,063,206.11
净资产	1,638,675,752.10	1,474,934,683.13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1,371,189,611.20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149,054,0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156,142,689.8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精密仪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精密仪器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精密仪器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精密仪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53,977.26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81,978.7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4%。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77.2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 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20.87 万元。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和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持有兴业科技 42,24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